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ST 南风

公告编号：2019-06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南风	股票代码	0007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翔林	赵灵和	
办公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红旗东街 376 号		山西省运城市红旗东街 376 号
传真	0359-8967035	0359-8967035	
电话	0359-8967118	0359-8967118	
电子信箱	nfjtzqb@163.com		nfjtzqb@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18年12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日化板块资产出售给控股股东山焦盐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无机盐化工业务和日用洗涤剂业务，主要生产销售无机盐系列产品和日用洗涤剂系列产品。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变更为无机盐化工业务，主要生产销售无机盐系列产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仍为无机盐化工业务和日用洗涤剂业务。

无机盐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元明粉、硫化碱、硫酸钡和硫酸镁。元明粉主要用于洗涤剂、印染、硫化碱、泡花碱、硫酸钡、玻璃、造纸、皮革、制药、透明粉、浴盐及染料等；硫化碱主要用于硫化黑染料、化学、制革、冶金、医药、造纸、纺织、金属镍、多菌灵、橡胶助剂等；硫酸钡主要用于各种涂料（水性、油性及粉末涂料）、油墨、造纸、工程塑料（家电外壳、建材塑料）、高档电纸、绝缘塑胶、橡胶制品等；硫酸镁主要用于 ABS 和 PVC 树脂的合成助剂、造纸、制革、食品、印染、制药、塑料、陶瓷、肥料、味精、酵母发酵、作物等。公司是目前中国最大的无机盐生产基地，在国内无机盐行业中占据着重要地位。无机盐系列产品“运”牌评为“驰名商标”。

日用洗涤剂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洗衣粉、洗衣液、洗洁精、皂类、牙膏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1,827,270,676.97	1,872,659,775.83	-2.42%	2,135,197,33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071,931.09	-420,581,661.94	163.50%	20,942,26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860,045.47	-421,064,960.64	45.65%	-80,078,35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96,844.78	-146,947,567.88	-43.52%	46,572,269.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67	-0.7664	163.50%	0.03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67	-0.7664	163.50%	0.03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13.20%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	1,572,313,205.53	2,616,451,026.32	-39.91%	2,796,486,21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0,996,380.99	-250,720,633.50	251.96%	169,861,028.4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11,739,210.90	522,981,760.34	484,827,273.36	307,722,43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91,928.70	-69,442,580.16	-49,019,100.78	430,325,54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029,505.42	-71,034,115.47	-49,663,187.39	-61,133,23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41,472.00	-84,287,278.59	-53,557,182.98	-102,593,855.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4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4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焦盐化	国有法人	25.69%	140,970,768		质押	70,000,000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9%	29,02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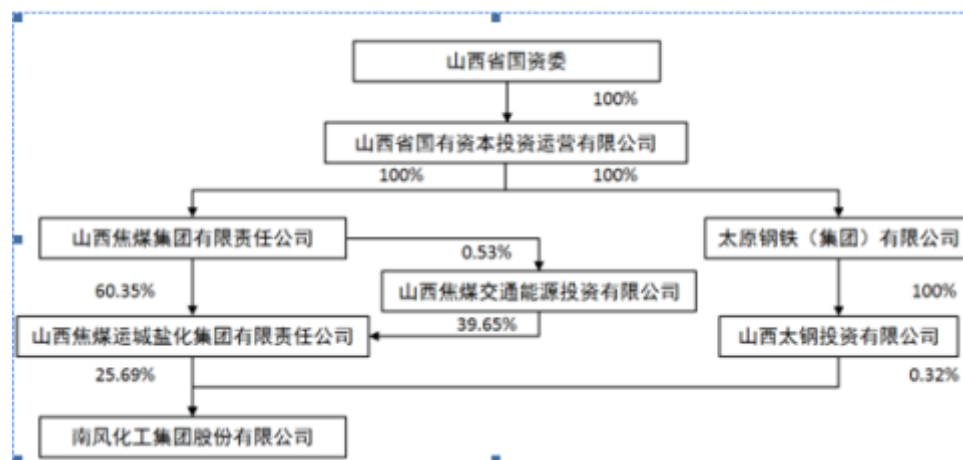
余川闽	境内自然人	0.56%	3,048,500			
郑建刚	境内自然人	0.37%	2,013,946			
刘庆福	境内自然人	0.35%	1,941,159			
高少华	境内自然人	0.33%	1,822,200			
廖旭	境内自然人	0.33%	1,800,000			
谭永开	境内自然人	0.33%	1,790,000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2%	1,732,667			
杨子辉	境内自然人	0.31%	1,7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山焦盐化与前 10 名股东中的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有关联关系，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的关联或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山焦盐化持有公司 140,970,768 股，其中 60,000,000 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东刘庆福持有公司 1,941,159 股，其中 1,940,059 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东廖旭持有公司 1,800,000 股，其中 1,749,800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面对严峻的经营形势和艰巨的扭亏脱困任务，公司董事会带领公司上下坚定信心、锐意进取、攻坚克难、顽强拼搏，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确保了公司在困难和挑战中砥砺前行，保持了企业稳定运行。公司是目前中国最大

的无机盐生产基地，在国内无机盐行业中占据着重要地位。无机盐系列品牌“运”牌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硫化碱	70,071,436.96	51,092,069.62	27.09%	-6.44%	-22.59%	15.22%
元明粉	665,022,198.21	425,018,750.29	36.09%	19.18%	16.97%	1.21%
日化产品	760,170,760.23	618,667,281.69	18.61%	-15.54%	-21.57%	6.26%
其他	274,490,934.18	241,900,708.45	11.87%	3.92%	2.75%	1.00%
合计	1,769,755,329.58	1,336,678,810.05	24.47%	-1.52%	-8.04%	5.3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67,071,931.09万元,同比增加163.50%，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日化板块资产、部分其他资产和负债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二是化工业务方面，公司坚持“稳价保量保回款”原则，克服因环保治理停产、限产带来的困难，保持了化工产品售价和销量的稳定，维持了一定的盈利水平。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修改公司的财务报表列报：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持有的十家子公司西安南风98.86%股权、本溪南风85%股权、贵州南风70%股权、山西物流100%股权、安庆南风100%股权、山西钾肥51%股权、同庆洗涤100%股权、山西日化100%股权、奇强洗衣100%股权、欧芬爱尔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山焦盐化，转让后上述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